

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对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政策落实的财力保障，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2.31 亿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 353.20 亿元，增长 15.1%，主要是 2022 年落实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增值税基数较低，同比增加 40 亿元；非税收入 149.11 亿元，下降 2.7%，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同比减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51.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6%，增长 10.3%，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2%，加上中央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1988.61 亿元，增长 1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增长 2.6%，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948.53 亿元，增长 14.6%。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0.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 亿元，主要是中央增发国债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84 亿元，为预算的 64.9%，下降 22.0%，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24.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3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7%，增长 1.7%，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

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5 亿元，为预算的 105.4%，下降 28.3%，主要是车辆通行费等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 6.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140.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7%，增长 156.4%，主要是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24.4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6.55 亿元，滚存用于下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三)202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 亿元，为预算的 114.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1.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80.0%，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1.5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35 亿元，统筹用于下年安排使用。

(四)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92.18 亿元，为预算的 113.4%，增长 7.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505.96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10.3%，主要是人口老龄化加剧，养老待遇领取人数同比增长 4.2%，以及疫情结束后就医需求释放，医保支出增加。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6.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9.34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五）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73.1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0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4.4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其中：一般债务 1686.30 亿元，专项债务 558.17 亿元。

2023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62.9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07 亿元，专项债券 6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5.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6.20 亿元，专项债券 49.65 亿元）。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区本级使用 62.69 亿元，转贷市县 74.38 亿元，重点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能源等领域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

（六）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470.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49.41 万元，主要是疫情后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40.5 万元，增加 834.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05.57 万元，减少 537.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4.83 万元，增加 152.89 万元。2023 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比 2019 年决算数少 5050.1 万元。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下功夫，有效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高效统筹财政收支，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再创新高。

财政收入量质齐增。2023年，全区财政收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能源、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加之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较多，增大财政收入难度。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及时启动财源建设工程，建立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分析、行业企业重点推进、经验交流共享、激励约束促进等“四项机制”，凝聚各级政府、产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合力，着力构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支撑的财源建设体系。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502.3亿元，增长9.2%。税收收入353.2亿元，实现15.1%的快速增长，税收占比70.3%，高于上年3.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

财政支出不断增长。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1.4亿元，较上年增加163.5亿元，增长10.3%，连续两年保持“双位数”增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教育支出223.7亿元，增长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5亿元，增长6.0%；卫生健康支出146.5亿元，增长6.6%；农林水支出274.5亿元，增长12.1%；交通运输支出153.8亿元，增长27.0%；节能环保支出76.3亿元，增长31.1%；科学技术支出28.1亿元，增长9.8%。

全力争取中央支持。2023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298.1亿元，较上年增加112.3亿元，增长9.5%，争取资金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1083.2亿元，增加52.4亿元，增长5.1%；专项转移支付168.6亿元，增加62亿元，增长58.2%。持续做好全国竞争性项目评审工作，六盘山“山水”工程入围中央“十四五”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财政20亿元资金支持；西安-银川入围2023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支持城市，获得中央财政10亿元资金支持；吴忠市成功入围中央“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获得中央财政11亿元资金支持；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成功入选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中央财政2亿元资金支持。抢抓中央增发1万亿元国债资金机遇，建立增发国债项目“2+N”实施工作机制，共争取国债项目资金90.1亿元，项目实施将进一步补齐我区基础设施短板，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二）强化财政资金政策支持，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全力支持自治区实验室体系建设，创新建立实验室体系投入机制，采取“先资金预拨、再根据实验室运行绩效后续安排资金”的管理方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2023年全区安排科技资金28.1亿元，通过前引导、后补助、揭榜挂帅、以奖代补等方式，聚力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项工程，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带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实现快速增长。加大招才引智支持力度。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战略决策部署，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支持实施更加灵活、更有针对性的人才政策。区本级安排人

才专项资金 2.5 亿元，大力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服务保障和人才平台建设。发挥人才专项资金聚合效应，重点支持培养博士人才及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托举人才梯队建设，为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大力支持产业提质升级。**统筹安排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5.9 亿元，支持工业技改、优质企业培育、开发区整合优化、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业增容提质。全面落实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深入研究产业“链主”培育、绿色发展、产业融合提档升级支持政策。**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提请两办印发《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整合现有的各类资金政策，打造覆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的统一财政贴息平台，发挥政策聚集效应。**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合 12 部门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从七个方面出台 60 条“硬核”措施，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面系统、简明扼要的财政政策指引。**持续推动扩大消费。**紧盯重要节会时点，支持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支持汽车家电下乡、葡萄酒消费节、系列美食文化消费体验、“家居焕新”等促销活动。全区安排扩大消费财政资金 2.87 亿元，发放各类消费券 820 万张，核销消费券 524 万张，撬动社会资金 61 亿元，有效激发城乡居民消费热情。**努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统筹安排 1.6 亿元资金支持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流量补助。抢抓智算产业发展机遇，推进形成“万卡+”算力规模优势，支持

打造西部算力高地。

（三）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财政支持巩固衔接投入总体稳定。全区各级财政投入巩固衔接各类资金 100 亿元左右，实行“责任、权利、资金、任务”四到县管理机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主体责任，由各县统筹安排使用。不断提升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我区连续 6 年获得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12.3 亿元。**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施财政奖补政策，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筹资到位、管护机制完善的项目。扎实推动全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98.7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 74 万亩，支持完成中央下达我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50 万亩，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和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大力推进特色优势农业发展。**充分发挥宁夏葡萄酒、牛奶、肉牛、枸杞、滩羊、冷凉蔬菜等资源禀赋优势，安排资金 22 亿元，重点支持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各具特色的全产业链条。及时出台牛奶产业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产业渡过困境。修订枸杞财政支持政策，做强做优龙头企业，扩大宁夏枸杞竞争优势。将葡萄酒纳入国家产业集群支持政策，多方位支持葡萄酒产业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支持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区。**创新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结构，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城乡面貌。

（四）加大财政生态环保投入，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

设。强化政策制度设计。提请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办法》，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与建设任务相匹配。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87.6亿元，增加28.8亿元，增长49%。**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健全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补偿机制。与黄河宁夏段上游甘肃省、下游内蒙古自治区签订横向补偿协议，分别与两省区各设立1亿元补偿资金，成为黄河流域首个上下游省份均签订了补偿协议的省份。**扎实推动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贺兰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15个优秀典型案例，成功申报六盘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有效推进银川、吴忠等北方清洁取暖示范试点工程等，切实提升政策效果。**打好黄河“几字湾”攻坚战。**加大资金政策争取，整合财政资金，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宜沙则沙”的原则，扎实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全力打造绿色生态宝地。

（五）将安全生产摆在最突出位置，切实加大资金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会议精神，及时摸排掌握全区安全生产支出需要，研究提出财政资金安排总体思路，2023年全区累计投入92.5亿元，增长7.8%。**支持全区燃气用户加装燃气“三件套”。**按照对困难群众自治区政府

全额承担、对其他用户自治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的原则，合理制订资金安排方案，共新增燃气“三件套”更新加装工程补助 9941 万元，加强对市县督导，确保资金落实到位，惠及群众 21 万户。支持全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区本级安排资金 3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普通国省道，2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指导各市县结合实际统筹使用好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加快资金筹措，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全区共落实资金 6.3 亿元。支持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92 亿元，专项用于宁东及太阳山等 8 个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持续支持园区实施安全基础改造提升项目，降低园区安全风险等级。

（六）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有序保障民生实事落地实施，全区民生支出 1314.2 亿元，增长 8.5%，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75.0%。**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区共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6.87 亿元，为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技能宁夏”行动、“创业宁夏”等活动提供坚实的财政资金保障。创新出台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激励引导孵化园发挥示范作用、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强化创业能力培训等 17 条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居民增收财政政策举措，积极破解“就业难”与“用工难”结构性问题。**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创新提出建立新增学位奖补机制，通过“统筹+新增”方式安排资金 2 亿元，支持银川等地区新增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切实保障孩子“有学

上、上好学”。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130所，增加义务教育学位2万个。强化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支持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高校“双一流”建设和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安排资金8.3亿元支持区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卫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加快实施，持续推进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加快建设发展。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从60%起步，新增13个门诊慢特病种，共济水平居西北首位、西部第三、全国第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年提高120元；为73.16万名退休人员调增基本养老金，月人均调整148元。聚焦“一老一小”，支持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全面推进高龄津贴提标扩面，实现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全覆盖；制订自治区育儿补贴金实施方案，我区是全国第二个出台育儿补贴的省份。**落实困难救助制度。**持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妥推动城乡低保护围，新增低保对象8万余人，将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

（七）扎实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扛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重大政治责任，高

质量制定、高站位执行一揽子化债方案，以最严的标准落实“过紧日子”和“砸锅卖铁”要求，以最实的举措加强融资平台管理，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化债降险，圆满完成了年度化债任务，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稳步下降。2023年，法定债务本息按期足额偿还；存量隐性债务稳步化解，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提前清零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扎实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到期债券和非标债务全部如期兑付，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实现“双下降”。

（八）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基层“三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推动全面落实“三保”责任，努力推动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完善预算审核机制。**严格按照财政部“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审核预算安排情况，并将债务还本付息及隐性债务化解支出等全部纳入刚性支出审核范围，建立全口径预算安排审核机制。推进地级市和自治区两级审核，督促市县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全面落实县区“三保”主体保障责任。**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测。**建立健全市县“三保”执行督导机制，分地区分项目对市县“三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督导，确保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和支出需求下达预算和保障支出，全面落实“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三是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在全国率先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搭建“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实时动态监测各市县“三保”运

行和库款保障情况，并向所在县区政府通报监测结果。坚持上下联动，自治区对财政运行较为紧张的市县采取“一对一”方式听取“三保”保障情况，确保市县财政运行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四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持续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夯实市县财力保障基础，2023年自治区补助市县转移支付首次超过千亿元，达到1006.7亿元，增加83.3亿元，增长9%。密切关注市县财政运行状况，分配财政资金真正向财政运行风险大的市县倾斜，增强库款调度精准性，切实保障市县“三保”支出需求。

三、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重大任务和重要改革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严格执行自治区“5个进一步”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外出培训及规模性调研等活动，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论坛、节庆活动等，实行提级审批、清单式管理。压减不合理不急需支出，全年收回结余结转资金6.4亿元，当年项目资金35.7亿元。**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编审和绩效评估，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强化事中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组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

开展所有项目预算支出全覆盖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选择2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全覆盖单位自评，组织部门遴选57个项目牵头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对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两级分别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内容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绩效管理全过程，将考评结果进行全区通报，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深化财会监督**。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专题培训，深入开展9个领域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490个，涉及金额297亿元，全区财政系统复查面全国最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秩序。**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有关决议，逐项逐条研究审查意见，聚焦重点，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

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还不够稳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还没有落实到位，财政管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1-6月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0.7%，增长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3.1亿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52.4%，财政收支执行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深化财税联动机制，强化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增强财政增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增发国债等重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持续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持续加强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找准财政切入点，有力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精准保障和改善民生。**高度重视城乡居民收入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切实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扎实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高质量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支持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四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最大力度将财力下

沉县区，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健全“三保”监测体系，自上而下主动发现识别风险，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实行重点市县包抓机制，确保市县“三保”支出足额保障。

五是锚定化债任务不动摇。严格执行一揽子化债方案，全力落实 30 条化债措施，拿出更多真金白银化解债务，全力推动债务率稳步下降。以更大的力度节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六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推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完成我区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硬化预算约束，狠抓财政管理，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将预算绩效管理做深、做实、做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坚决查处与纠正，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增强威慑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发力，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八是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不断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范，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加强财政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年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作出新贡献。